

我看法律專業在大學校園所扮演的角色

——曾宛如副校長專訪

訪談／楊岳平（法律學系副教授）

紀錄／朱家伶（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曾宛如副校長經歷簡介：

曾副校長為本校法律學系與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後於本校任教，曾任本校法律學院院長，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肯定。目前為本校副校長與特聘教授。

從學生到教授，曾宛如副校長接受採訪，談法律專業在大學發展可扮演的積極角色。

前言

秋風吹拂午後，陽光灑落行政大樓的走廊，在副校長室外，我們輕扣門板後往前推進門，「啊，你們來啦！」曾副校長以親切的笑容迎接我們，並引領我們入座，「謝謝副校長願意接受我們的訪問！」伴隨著濃醇的紅茶香與歡笑聲，與曾副校長的訪談在不知不覺中展開。

臺大法律系的今昔變化

談及法律系今昔異同，曾副校長表示，從老師的角度觀察，當年的老師比較可以集中精神在自己有興趣的研究，寫期刊論文、專書，不像現在老師有每隔幾年申請國科會計畫的焦慮，也沒有各種升等或績效點數需要去計算，在工作上單純許多。以前交通工具與溝通管道比較不發達，沒有這麼密集的

國際研討會或國際交流，老師們原則上就是按自己的研究步調進行，不像現在很多研究以外的事情要做。曾副校長認為，對老師而言這是很大的不同。

至於學生，「有變也有不變，不變的永遠是考國考這件事，尤其在當年錄取率極低的情況下，學生壓力更大，很多學長姐會吃素還願！」曾副校長笑著回憶起自己當年備考時光。她說最大的變化是法律學院搬回了校總區，「搬遷的最大優點是我們跟其他學院更接近，雙主修或輔系也方便很多，法律系同學多元發展的可能性就會更高」，但相對的，由於校總區空間大，系上同學之間的連結就很可能不若以往親密。

新舊校區與新舊時代下的法學教育環境

「現在法學院的弄春池已經不比當年的弄春池了，以前弄春池雖然小，但卻是法學院的精神象徵。」曾副校長提到，她因為工作的關係接觸到很多法律系校友，很多校友在回憶當年時，常常提及舊法學院的弄春池、大禮堂、法22教室等等；舊法學院校區的每一棟建築物、每個角落與場景都承載了很多校友們共享的回憶，但這種感覺在搬到總區後似乎有些淡化。這些校園回憶，對校友們來說不僅僅是美好的陳年往事，也是大

家成長、蛻變的經歷，所以即使畢業多年，校友們仍願意時常回饋母系，甚至將幫助擴大到整個臺大，這種共同記憶或多或少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當然，曾副校長也強調隨著時代變遷，現在的法學院也自有其特色：「不可否認的是同學們多元發展的可能性也提高很多，更有可能培養『斜槓人生』，不僅輔系跟雙主修的比例提高，學生們也有更多機會出國交換或取得雙聯學位，讓他們能夠在時代的變化下開闊眼界，不會只限縮在法律學院的校園。」

「總而言之，舊法學院與新法學院除了隨著時代的改變而有必然的變動之外，最主要就是人的黏著度與緊密關係在變化，但也不盡然只是因為校區搬動的緣故，因為現在的時代真的改變了，大家在網路上交朋友、談話的比例都比在學校面對面講多很多，也可以說是一個時代的縮影。」曾副校長接著說道：「從一個很小、很可愛、很古色古香的校區搬到一個偌大的、淹沒在各個學院裡面的校園，法律系也因此比較融入了，現在的學生可以有很多元的發展，可以去瞭解跨領域的思維，若擁有共享的知識背景也更能與不同領域的人互相理解、溝通，因此產生的跨領域的學習想必也能對法學或司法的發

展有所助益。」

法律系對臺大的專業價值與影響

「作為臺大的副校長，有感覺到哪些事項是自己的法律專業可以對臺大行政發揮價值與影響力的」？曾副校長認為，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臺大正在面對越來越多且複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內部的學生、教師、職員甚至外部的政府部門、產業、媒體、捐贈者等等，學校要面對的法規因此越來越繁雜，「臺大的傳統是自由學風，以前大家把研究做好、把書教好，工作就做好了，可是現在不一樣了，現在你每做一件事情，都需要去思考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可能衍生的風險？這是現在的臺大行政團隊不可避免必須面對的挑戰。」

橫向連結提升整體法遵概念

曾副校長認為，法律專業可以從兩方面來協助臺大的行政。第一是強化治理，以現今耳熟能詳的ESG概念來說，法律專業可以在「G」（governance）的部分發揮作用，協助學校建立起一套治理制度，除了提倡法律遵循外，也提升整體風險控管。曾副校長進一步指出，提升法律遵循概念在具體落實上並沒有想像中單純，「例如一件事情可能會經過甲、乙、丙三個單位，但是每一個單位

對這件事情所涉及的法規都有不同的看法，這可能就會導致同一件事情在三個單位有三種不同的處理。」

因此，在曾副校長上任後，十分重視「橫向的連結」，也就是要整合不同單位對法規的解釋，提出一套SOP，讓行政人員以後在面對類似事件時，有一個完善、明確且一致的處理程序與標準可遵循，知道自己該做甚麼，預防爭議的發生。當然，這並不能保證不會發生爭議，但至少一方面降低爭議發生的機率，一方面在爭議真的發生時，學校能以較小的應對成本因應。

專業建置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除了協助職員提升法遵意識外，曾副校長表示，盡可能保留行政人員的精力與教授的研究量能是非常重要的命題。現今社會有越來越多來自不同面向的爭議問題，使得學校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還要支出一定的時間與成本處理爭議，不但大幅增加學校的行政成本，也讓行政人員無法把精力集中在學校必要的行政事務上，這是臺大因應社會變遷要面對的一項挑戰。

大學發展迄今，教授治校、學生參與已是共識，因此增加許多會議讓師生參與決策，使得許多教授必須支出相當的時間與精力出席會議，或經歷許多行政流程。而太多繁瑣的行政事務一定程度會限縮到教師的教

研時間與能量，因此臺大需要思考如何協助教授節省在處理行政事務的時間與精力。

「我希望可以透過專業的建置，讓大家知道如何確實遵循法令，同時又能有效率、周全的把事情處理好，盡量讓會議用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節省所有參與者的時間和精力，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回去做更重要的教學跟研究。」曾副校長認為，這也是法律專業可以對臺大產生極大貢獻的地方，透過完善ESG中的「G」（governance），讓法規遵循提前到位，這樣就可以省下時間在確認相關程序與標準，讓會議聚焦在真正要討論的事項。這樣的法規遵循專業也可以帮助大家免除無謂的紛爭。

期許法律系未來的集體功能

至於臺大法律系未來的發展方向，曾副校長認為，隨著整個國家與社會越來越重視法治，臺大法律系應該可以扮演一定的智庫角色，協助整合法制的研究資源。

「臺大法律系的教授都很能獨當一面，在很多制度討論的場合都能提出擲地有聲的觀點，但是之後呢？原來的體制還是繼續在走，臺大教授在這些場合提出的有力觀點到頭來並沒有改變制度。」曾副校長務實地指出，臺大法律系的教授們雖然在制度討論的過程中經常被諮詢意見，但也往往停留在扮演諮詢的角色，提出的建議在這種場合中會

變得相對碎裂，改變有限。

「希望臺大法律系的教授們可以集體合作，發揮更大的力量，獨當一面雖然也可以發揮作用，但是力量有限。有時集體合作才能真正形成有影響力的聲音。尤其在每個人的時間非常有限的情況下，集體合作顯得更為重要。」曾副校長表示，在切磋交流的過程中能發現自己思考的盲點，再者，為了學術的成果能具體化落實在現有制度的改變，學界應該團結，共同發聲，才能對整個國家的制度發揮影響力。

結語

從法律系的學生，到教授、院長，如今成為法律學院第一位擔任臺大副校長的法律系教授，曾副校長見證了法律系的今昔變遷，也是整個社會經濟變遷下的一個縮影。法律學院校區由當年的自成一格，到如今融入臺大總區成為一部分；法律學院的教授也由當年的專注研究，到如今貢獻法律專業投入各項校務行政、國際交流。社會在變、臺大在變、法制環境在變，這場與曾副校長的午後訪談，讓我們看到法律專業在這變遷過程中的調適、突破以及未來的無限想像！（法律學院楊岳平教授&生農學院李達源副院長&管理學院黃恆獎副院長&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臺灣文學研究所黃美娥教授）